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	12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执结率达95%及以上，调解撤诉率不低于5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5%。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7.3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0	%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80	22.80	3.00	10.00	13.16	1.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	22.80	3.00		13.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不低于85件，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达到95%。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95%。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7.3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85	件	12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308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大理州大理县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0.18	全年预算数	110.18	全年执行数	110.17	分值	95.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0.18	110.18	110.17	110.00	95.00	9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18	110.18	110.17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间接促进庭审、调解、和解、执行、审判监督、审判管理等业务装备经费的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间接促进庭审、调解、和解、执行、审判监督、审判管理等业务装备经费的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截至2023年底主要产出目标为：结案率达95%以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不低于85件，调解撤诉率不低于5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5%。				截至2023年底主要产出目标完成度为：结案率达97%，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25件，调解撤诉率5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年度绩效目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7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7.33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归档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85	件	125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案件改判驳回率	≤	10	%	5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95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6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0	%	5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5	%	3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10	%	5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95	%	100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资金”科目下核算的“项目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级要求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运营部门和信息化建设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项目单位：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75.58	10.00	79.56	7.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		75.58		79.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执结率达95%及以上，调解撤诉率不低于5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5%。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7.3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0	%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9.94	39.9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9.94	39.9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县级财政保障协警工资，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5%、执结率为95%、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5%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5以上等目标。</p>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县级财政保障协警工资，达到案件结案率97.33%、执结率97%、民事案件调解率5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等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7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7.3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5	0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